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 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区间值的 计价补充说明

各有关单位:

我中心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了《关于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区间值的计价说明》，针对《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商品混凝土等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现作以下补充说明:

一、2024 年 4 月前已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其材料价格调差按信息发布价固定值计算的，建议参考每月发布的“环比涨跌幅”进行计算调差，计算方法为当月税前综合价格=上月税前综合价格 $\times$ (1+环比涨跌幅)，计算范例详见附件。

二、倡导优质优价。在项目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阶段，信息发布价有固定值的参考固定值，无固定值的建议取区间均值，对项目创优、材料档次等有特殊要求的，建议取均值以上（不含均值）价格。

附件：计算范例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

### 计算范例

某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初签订了施工合同，并正式开工。本项目施工合同材料价格调差条款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中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对比基准日期（即为 3 月）的发布价，浮动在  $\pm 5\%$  以外的，则该项材料的结算单价应按施工期间的佛山信息发布价中的价格与基准日期发布价之差，以计算材料价差的形式调整超出  $\pm 5\%$  以外部分的价格。

计算公式：

当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发布价高于基准日期的发布价 5% 时：

主要材料的价差 = 合同约定计算的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期间的发布价 - 基准日期的发布价  $\times 105\%$ )

当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发布价低于基准日期的发布价 5% 时：

主要材料的价差 = 合同约定计算的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期间的发布价 - 基准日期的发布价  $\times 95\%$ )

当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发布价对比基准日期的发布价浮动在  $\pm 5\%$  以内的（含  $\pm 5\%$ ），根据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该项目施工 3 个月后，计算某主要材料 4~6 月每月的结算价差。

### 某主要材料

细目名称	数量
合同约定计算的材料用量	10000m <sup>3</sup>
基准日期发布价	500.00 元/m <sup>3</sup>
4 月份发布价环比涨跌幅	- 4.26%
5 月份发布价环比涨跌幅	- 3.48%
6 月份发布价环比涨跌幅	+ 14.59%

#### (一) 4 月份结算价差

4 月份某主要材料 4 月的发布价对比 3 月的发布价浮动为 - 4.26%(即环比涨跌幅在 ± 5%以内), 4 月份结算价差不作调整, 为 0。

#### (二) 5 月份结算价差

4 月份税前综合价格=500 × (1 - 4.26%) = 478.70 元/m<sup>3</sup>

5 月份税前综合价格=478.70 × (1 - 3.48%) = 462.04 元/m<sup>3</sup>

结算价差=10000 × (462.04 - 500 × 0.95) = - 129600 元

#### (三) 6 月份结算价差

6 月份税前综合价格=462.04 × (1 + 14.59%) = 529.45 元/m<sup>3</sup>

结算价差=10000 × (529.45 - 500 × 1.05) = 44500 元